

高雄區監理所 106 年第 3 季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移送處理表

序號	客運公司	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違反法規內容	查核及處理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			
					國道路線或遊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總數	檢查駕駛員人數	違規駕駛員人數	備註
1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違反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規定及車輛行車紀錄卡重複使用且司機身分識別管控未符動態規範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規定	查獲 106 年 8 月違反規定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高監運字第 106018945 號函送公高運字第 004590、00459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31	17	2	高雄所

序號	客運公司	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違反法規內容	查核及處理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			
					國道路線或遊覽車客運公司駕駛員總數	檢查駕駛員人數	違規駕駛員人數	備註
2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違反第19-2條第1項第3款：「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規定。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第1項第3款，以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處罰。	230	20	2	屏東站
3	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63	63	0	臺東站